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87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4号文批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艺家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600,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阮正富、何烽、黄卫书、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茂,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6,875,000股,将于2016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3日(星期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永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何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并且自本人受让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浙江蓝山和张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并且自本人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如果公司在本人投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之后发行上市,则前述36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将自动终止。

3、公司股东阮正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4、公司股东黄卫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阮正富、何烽承诺:在担任永艺家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价应作相应调整),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阮正富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披露日为2015年7月11日),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非理性波动时,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016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做出重要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规定的各项要求。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87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目前可减持数量(股)	备注
1	阮正富	10,125,000	10.13	10,125,000	0	0	注1
2	何烽	2,625,000	2.63	2,625,000	0	656,250	董事
3	黄卫书	2,250,000	2.25	2,250,000	0	2,250,000	
4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	1.13	1,125,000	0	1,125,000	
5	张茂	750,000	0.75	750,000	0	750,000	
合计		16,875,000	16.88注2	16,875,000	0	4,781,250	

注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尚诚永盛、阮正富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注2: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937,500	−1,125,000	50,812,5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062,500	−15,750,000	7,312,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16,875,000	58,1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000,000	16,875,000	41,8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16,875,000	41,875,0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0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与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中基投资推荐于太祥先生、陈志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程信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太祥先生、陈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信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资格,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董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2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简历

于太祥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在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在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于太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的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募集投资基金的方式,通过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19.08%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志涛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深国际华章物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拥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1990年至2009年期间在深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国投房地产开发公司任职,从事信贷、融资租赁、信托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深国投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

陈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信和先生: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州市政府参事。2012年10月至今在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至今在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程信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0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陈礼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经营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0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辉钢铁")因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照持有烨辉钢铁的股权比例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4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月24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番公路五沙段28号

法定代表人:廖海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贸易、加工、仓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烨辉钢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7,511.3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874.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37.19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9,674.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84.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持有烨辉钢铁的股权比例为烨辉钢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4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烨辉钢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烨辉钢铁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烨辉钢铁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按照持有烨辉钢铁的股权比例为烨辉钢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烨辉钢铁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3、烨辉钢铁自然人股东廖海辉先生承诺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时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依保证合同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代被担保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发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不超过4.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2.44亿元计)的36.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0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定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6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1 选举于太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1.2 选举陈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

2.2.1 选举程信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信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二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2月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15,信函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生午、梁伦商

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1

2、投票简称:欧浦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制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欧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2.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2.1.1	选举于太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
议案2.1.2	选举陈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
议案2.2	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2.2.1	选举程信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议案3	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2.2.1	选举程信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序号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投票数)		
议案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2.1.1	选举于太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2.1.2	选举陈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次议案2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X2。股东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数超过可表决票数的,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0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0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122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00009942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1993 年07 月28 日

法定代表人:徐敏

经营期限:1993年7月28日至2043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销售:AKD乳液、阳离子分散松香、干强剂、湿强剂、硅溶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天禾化学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天禾化学品财务经营情况,及2015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0,860	32,161
总负债(万元)	6,734	16,672
净资产(万元)	14,126	15,488
资产负债率(%)	32.28	51.84
经营业绩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23,971	17,671
净利润(万元)	1,258	1,3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为天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子公司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化工")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公司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润港化工对外担保额度为公司收购其之前润港化工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2015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实际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纳百园担保2,000万元);公司已审批的2016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对天禾提供担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总资产(196,560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8,602万元)的比例分别为2.54%和4.2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0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3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与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天马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星美。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4日、2016年1月1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016年1月18日收盘后,公司收到深圳星美告知函:"截止本告知函发出之日,我公司已完成剩余3,000万元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手续,但由于汇款时间临近银行结算时间,经沟通天马集团尚未收到上述3,000万款项。我公司承诺此款项将于2016年1月19日到达协议约定监管账户。"

公司会密切关注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协议转让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职责。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如有重大变动或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